

25 September 2001  
Chinese  
Original: French

---

**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**

**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工作组**

20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，纽约

**法国提案**

**第1条**

**新的(1)项**

(1) “律师”指辩护律师和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。

**第6条：法院、其财产、款项和资产的豁免**

将第1款最后一句改为：

“但有一项了解，此项放弃豁免不适用于任何执行措施。”

注：即恢复2000年12月14日的案文（PCNICC/2000/L.4/Rev.1/Add.3），其中规定执行的绝对豁免，这符合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》（第二条第二节）、《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》（第5条第1款）和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总部协定》（第八条第1款）的规定。

---

\*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。